

# 法規輯要

---

02 證券管理法規

05 稅務法規

16 投資管理法規

21 中國稅法

22 證管工作行事曆

28 稅務工作行事曆

---

#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公告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5 年度財務報告情形 (106.4.13 [新聞稿](#))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 (106.4.18 [新聞稿](#))
- ▲ 證交所公告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 (106.4.17 [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0374 號](#))
- ▲ 證交所公告內部人常見股權轉讓違規事項 (106.4.6 [臺證監字第 1060401092 號](#))
- ▲ 證交所公告 105 年度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 (106.4.10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1560 號](#))
- ▲ 證交所修正「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106.4.10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55981 號](#))，勘誤後修正條文 (106.4.11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1596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106.4.11 [證櫃監字第 10602003191 號](#))
- ▲ 證交所修正「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106.4.11 [臺證上二字第 10600059651 號](#))
- ▲ 證交所修正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 (106.4.5 [臺證交字第 10600055431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106.4.5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10299 號](#))

##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106.3.31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8666 號](#))
- ▲ 證期局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106.3.21 [金管法字第 10600542560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 QFII 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申報規範 (106.4.5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8569 號](#))
- ▲ 證期局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106.3.26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8364 號](#))
- ▲ 證期局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106.4.14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130881 號](#))
- ▲ 證期局發布放寬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 ETF 範圍 (106.4.19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3019 號](#))
- ▲ 證交所公布 106 年第 1 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常見缺失 (106.4.6 [臺證輔字第 1060501227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至遲應於 106.4.17 開始執行 (106.3.24 [臺證輔字第 1060004997 號](#))
- ▲ 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及更正帳號，應自訂內部控制制度 (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6.4.10 [臺證輔字第 1060005593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人參與資格限制、展期及應申報規範 (106.3.28 [臺證交字第 1060004957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106.4.6 [證櫃交字第 1060007763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106.3.28 [臺證交字第 10600049981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106.3.28 [臺證交字第 10600049591 號](#))
- ▲ 證交所增列已上市之『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106.4.6 [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12231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期貨業 IFRSs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106.4.6 [臺證輔字第 1060501154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相關申請書件(106.4.7 [證櫃監字第 10600082341 號](#))

#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銀行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
- ▲ 銀行局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106.3.30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00 號](#))
- ▲ 銀行局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0 號](#)、案件類別、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2 號](#)、行政函釋廢止說明：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3 號](#))
- ▲ 銀行購置土地興建行舍，建物投入資金於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銀行法之自用不動產投資限制(106.3.24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90 號](#))
- ▲ 銀行局修正購地自建不動產期限及新增都更取得者之自用比率及應計入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限額規定(106.4.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1470 號](#))
- ▲ 銀行局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106.4.11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1530 號](#))
- ▲ 銀行局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採帳簿劃撥(106.3.23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50 號](#))
- ▲ 銀行局修正「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12期)」(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63060 號](#))
- ▲ 銀行局修正「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106.4.7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030420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信用合作社法」(106.3.24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83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保險局釋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中，屬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說明(106.3.21 [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
- ▲ 保險局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所定之指定機構(106.3.29 [金管保產字第 10610905651 號](#))
- ▲ 保險局訂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之解釋令(106.3.30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1101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106.3.22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1991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106.3.31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0992 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106.4.11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1792 號](#))
- ▲ 保險局預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106.4.11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1794 號](#))
- ▲ 保險局預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106.4.11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1793 號](#))
- ▲ 保險局預告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6.4.11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1402 號](#))
- ▲ 預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106.4.14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1801 號](#))

# 稅務法規

## ▲ 稅籍登記規則 (原營業登記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3.29.)

### 稅籍登記規則修正總說明

營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經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其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發布。為因應產業發展，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我國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有限合夥法，爰增訂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增訂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等規定；並將「營業登記」文字修正為「稅籍登記」，本規則名稱配合本法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本規則共修正十二條，新增八條，要點如下：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登記事項、負責人及應檢送之文件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

三、營業人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營業人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稅籍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設立、變更、註銷、廢止登記與停（復）業申報核備，及應檢送文件暨公文書通知方式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八）

六、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稅籍登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稅籍登記規則	營業登記規則	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a href="#">第二十八條</a> ，將「營業登記」修正為「稅籍登記」，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新增。二、配合 <a href="#">本法第二條之一</a> 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爰增訂章節，分別規定一般營業人及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相關稅籍登記事宜。
<a href="#">第一條</a> 本規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a href="#">第三十條之一</a> 規定訂定之。 營業人之稅籍登記，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a href="#">第三十條之一</a> 規定訂定之。 營業人之營業登記，依本規則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二、第二項配合 <a href="#">本法第二十八條</a> 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a href="#">第二條</a> <a href="#">本法第六條</a>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營業人之稅籍登記，應依第二章各節條文規定辦理。 <a href="#">本法第六條</a> 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稅籍登記，應依第三章各節條文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應依第二章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二章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稅籍登記		本章新增。
第一節 設立登記		本節新增。
<p><b>第三條</b>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p> <p>一、新設立。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三、因受讓而設立。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u>本法第二十八條</u>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p>	<p><b>第二條</b>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p> <p>一、新設立。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三、因受讓而設立。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u>本法第二十八條</u>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申報販賣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營業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營業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p>	<p>一、條次變更。二、因應稽徵實務，營業人辦理設立登記均需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三、第一項至第六項配合<u>本法第二十八條</u>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四、配合有限合夥法增訂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u>本法第二十八條</u>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以資明確。</p>
<p><b>第四條</b>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p> <p>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 三、組織種類：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 四、資本額。 五、營業種類。 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 七、有限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住所、居所、出資額、出資種類及責任類型。 八、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非依<u>前條</u>第二項辦理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稅籍登記時，其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p>	<p><b>第三條</b>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p> <p>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 三、組織種類：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組織。 四、資本額。 五、營業種類。 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 七、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非依<u>前條</u>第二項辦理營業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營業登記時，其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p>	<p>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u>本法第二十八條</u>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三、配合有限合夥法增訂有限合夥組織，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並調整組織種類順序。四、配合商業登記申請應填載事項及考量稽徵實務作業需要，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出生年月日。五、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定明有限合夥組織應登記事項，俾資明確。六、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八款。</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b>第五條</b>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規定如下： 一、公司組織： （一）股份有限公司及選任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 （二）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設立之公司組織，得為經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住所之經理人。 二、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合夥組織：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四、有限合夥組織：為其代表人。 五、其他組織：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六、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為經其總機構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 七、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與總機構之負責人一致。但經總機構授權者，為經授權之人。</p>	<p>第四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規定如下： 一、公司組織： （一）股份有限公司及選任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未設有董事長之有限公司為董事。 （二）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核准設立之公司組織，得為經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住所之經理人。 二、合夥組織：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三、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其他組織：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 五、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為經其總機構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 六、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與總機構之負責人一致。但經總機構授權者，為經授權之人。</p>	<p>一、條次變更。二、序文配合<b>本法第二十八條</b>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三、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組織種類順序，調整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四、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有限合夥組織申請稅籍登記，應登記載明之負責人，以資明確；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p>
<p><b>第六條</b>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b>第七條</b>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四、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五、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六、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依<b>第三條</b>第二項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p>	<p>第五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除適用<b>第六條</b>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四、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五、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六、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依<b>第二條</b>第二項辦理營業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p>	<p>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b>本法第二十八條</b>修正規定及本規則條次變動等，酌作文字修正。三、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有限合夥組織應檢送之文件，以資明確；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p>
<p><b>第七條</b>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p>	<p>第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營業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p>	<p>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配合<b>本法第二十八條</b>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節 變更登記、停（復）業申報核備或註銷登記</p>		<p>本節新增。</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b>第八條</b> 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p>	<p>第七條 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其合夥人遇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而名稱、負責人及資本總額均未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合夥契約副本，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p> <p>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p> <p>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p>	<p>一、條次變更。二、第一項配合<b>本法第二十八條</b>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三、合夥組織遇有合夥人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均應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四、修正第二項，增訂有限合夥組織申請變更登記之期限。</p>
<p><b>第九條</b> 營業人依<b>本法第三十一條</b>規定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者，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停業、復業登記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b>本法第三十一條</b>規定申報核備。</p>	<p>第八條 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者，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停業、復業登記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b>本法第三十一條</b>規定申報核備。</p>	<p>一、條次變更。二、為明確規範營業人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參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十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定明營業人申報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三、修正第二項，增訂有限合夥組織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視為已依規定申報核備。</p>
<p><b>第十條</b> 營業人解散、廢止、轉讓或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p>	<p>第九條 營業人解散、廢止、轉讓或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節 撤銷或廢止登記</p>		<p>本節新增。</p>
<p><b>第十一條</b> 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稅籍登記。</p> <p>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稅籍登記：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展展者，不在此限。 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p> <p>依<b>第三條</b>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主管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但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營業人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營業登記。</p> <p>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營業登記：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展展者，不在此限。 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p> <p>依<b>第二條</b>第二項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b>本法第二十八條</b>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二、第三項考量部分營業人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解散或歇業登記，主管稽徵機關仍依該項規定進行通報，將造成登記主管機關作業困擾，爰增訂但書規定，並配合現行第二條條次變更，酌作修正。</p>
<p>第三章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稅籍登記</p>		<p>本章新增。</p>
<p>第一節 設立登記</p>		<p>本節新增。</p>
<p><b>第十二條</b> 依<b>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b>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營業人之主管稽徵機關如下： 一、自行申請稅籍登記者，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為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p>		<p>一、本條新增。二、配合<b>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b>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爰定明其辦理稅籍登記之主管稽徵機關，俾利徵納雙方依循。</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b>第十三條</b> 營業人應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稅籍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 一、營業人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 三、經營資訊：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開始提供服務日期、註冊國家、註冊名稱、註冊號碼。 四、聯絡資訊：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五、報稅之代理人資訊：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二）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名稱、地址、營理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代理期間、代理範圍。 六、銀行帳戶資訊。 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審核通過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經營業人同意，各項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通知。營業人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前項審核通知應向代理人為之。但主管稽徵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營業人。</p>		<p>一、本條新增。二、為便利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參考歐盟及韓國等國家作法，採線上登記，爰於第一項定明營業人應至平台申請稅籍登記及應登記事項；第二項定明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三、參照<a href="#">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a>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各項登記有關公文書之通知規定。四、依<a href="#">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a>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申請稅籍登記，有關公文書之通知應向代理人為之。</p>
<p><b>第十四條</b>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其中文譯本。</p>		<p>一、本條新增。二、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檢送之文件。</p>
<p>第二節 變更登記、停（復）業申報核備或註銷登記</p>		<p>本節新增。</p>
<p><b>第十五條</b> 營業人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變更登記。</p>		<p>一、本條新增。二、依<a href="#">本法第三十條</a>規定，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變更登記相關規定。</p>
<p><b>第十六條</b> 營業人應於暫停營業前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報核備停業，復業時亦同。 前項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一、本條新增。二、依<a href="#">本法第三十一條</a>規定，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申報核備停（復）業規定。</p>
<p><b>第十七條</b>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申請註銷登記： 一、於註冊國家解散或廢止。 二、註銷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三、已依<a href="#">本法第二十八條</a>規定辦妥稅籍登記。</p>		<p>一、本條新增。二、依<a href="#">本法第三十條</a>規定，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辦理註銷登記相關規定。</p>
<p>第三節 廢止登記</p>		<p>本節新增。</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b>第十八條</b> 營業人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其稅籍登記。		一、本條新增。二、為避免營業人怠於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登記，並利稽徵機關稅籍管理，爰定明廢止登記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本章新增。
<b>第十九條</b>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十條 營業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依本法規定處罰。	條次變更。
<b>第二十條</b>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二、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項，定明施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

#### ▲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06.04.05.)

##### 總說明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月九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四年，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條](#)增訂補繳規定，並通盤考量稽徵實務執行之完備性及類似獎勵法規體例之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增訂三條、修正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確保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達成獎勵政策之有效性，修正「應募」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應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及其申請程序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民間機構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適用本辦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支出項目、民間機構實際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與計畫不符之備查程序，及資金未全數支應於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如已申報抵減稅額應補繳並加計利息。（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民間機構於終止投資契約及不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投資抵減規定及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稅籍登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b>第四十條</b>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b>第四十條</b>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二、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三、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 四、創立：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五、擴充：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六、原始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四年以上：指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繼續持有四年以上者。 七、當年度：指繼續持有所認股份或應募記名股票之第五年度。</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扣抵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及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計得之應加徵稅額。 二、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三、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 四、創立：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五、擴充：指本法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六、原始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四年以上：指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繼續持有四年以上者。 七、當年度：指繼續持有認股份或應募記名股票之第五年度。</p>	<p>一、為避免民間機構及其股東取巧，先減資退還股款後再辦理增資，以申請適用本辦法之租稅優惠，爰參酌類似獎勵法規，於第三款增訂公司減資後增資，除全數彌補虧損外，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方符合應募之定義。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本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 三、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書，包括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目的、新投資或本次增資金額、本次投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及範圍以外之項目及金額、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投資總金額及累計已投資金額。</p>		<p>一、本條新增。二、鑑於主辦機關可充分掌握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相關工程進度及執行狀況，並瞭解民間機構增資之必要性、目的及用途，爰參酌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等法規體例，明定民間機構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後一定期間內，應向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敘明增資金額及投資於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金額等資訊，並定明申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俾利稅捐稽徵機關核算正確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金額。</p>
<p>第四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b>重大公共建設</b>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依本法<b>第四十條</b>第一項規定，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b>重大公共建設</b>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依本法<b>第四十條</b>第一項規定，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之百分之二十，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配合新增第三條，原第三條移列至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應於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四年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二、主辦機關核發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應載明民間機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投資總金額、重大公共建設類別、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方式、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要件、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投資金額。 三、第三條所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但新投資創立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日或增資擴充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日，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修正施行前者，無需檢附。 四、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五、簽證機構簽證契約影本、經股票簽證機構簽證完畢之創立及本次增資新發行記名股票樣張及股票簽證申請書。 六、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款證明文件。 七、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名股票達四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含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四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p>	<p><b>第四條</b>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應於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四年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一、增資前後之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主辦機關核准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文件影本。 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四、簽證機構簽證函影本、經股票簽證機構簽證完畢之創立及本次增資新發行記名股票樣張及股票簽證申請書。 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名股票達四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金額明細表（含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繼續持有四年以上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p>	<p>一、配合新增第三條，原第四條移列為第五條。二、修正第一項序文，參考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免稅辦法）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促參投抵辦法）規定，本辦法原稱管轄稽徵機關，修正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資一致。三、促參案件多數投資金額龐大且工作期程漫長，常見採分次增資方式進行投資，爰於第一款增訂，民間機構採分次增資者，應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該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並酌作文字修正。四、為利稅捐稽徵機關瞭解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促參案件內容，以確認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爰酌修第二款文字，並定明主辦機關核發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證明文件應載明之內容，以資完整。五、配合第三條有關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規定，增訂第三款應檢附文件，惟新投資創立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核發日或增資擴充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日於本次修正施行前者，排除其適用。六、原第三款至第六款，配合增訂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七款；其中第五款參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第七款，配合無實體股票作業規定，增訂證券存摺，作為營利事業股東持有股票期間之證明文件，以資周延。</p>
<p><b>第六條</b> 前條民間機構經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記名股票達四年以上者，應發給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額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額抵減。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b>第五條</b> 前條民間機構經管轄稽徵機關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後，對於原始認股或應募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記名股票達四年以上者，應發給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捐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一、配合增訂第三條，原第五條移列為第六條。二、參考免稅辦法及促參投抵辦法規定，並配合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名稱，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三、第三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b>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其依核准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需者為限。            前項所稱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需者，指該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內之下列支出：            一、重大公共建設之用地取得成本、興建成本及其相關費用。            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            民間機構實際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金額與計畫不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主辦機關備查。主辦機關核發備查函時，應副知民間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金額之比率計算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五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自修正施行後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適用之。</p>	<p><b>第六條</b>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p>	<p>一、配合增訂第三條，原第六條移列為第七條。二、為貫徹本法獎勵民間機構從事重大公共建設之立法意旨，民間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僅限於支應投資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部分，得適用本辦法之租稅優惠，爰於第一項的作文字修正，以資完整。三、揆諸本法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民間機構積極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且為民間機構籌措財源，提供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為使民間機構確實將所募資金投入該重大公共建設之相關支出，爰參酌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募集資金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支出項目，以資明確。四、為利稅捐稽徵機關掌握民間機構新投資創立或逐次增資擴充計畫實際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增訂第三項，定明民間機構實際支應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金額與該計畫不符時，應踐行之行政程序，以資周延。五、增訂第四項，定明募集資金未全數支應於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之計算方式，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六、考量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支出項目及金額為「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計畫核准函」項目之一，有關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支出之認定原則、實際支應金額與計畫不符之備查及通報程序等規定，宜配合第三條訂定，爰增訂第五項，定明本次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修正施行後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所參與之計畫始有適用。</p>
<p><b>第八條</b>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本辦法規定，應由民間機構自公司變更登記表核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前項民間機構之營利事業股東已申報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一、本條新增。二、考量民間機構藉由減資退還股款後再辦理增資，或募得資金後即行減資，藉本辦法之租稅優惠協助其營利事業股東進行租稅規劃，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租稅優惠之立法意旨，本無投資抵減之適用，為明確現行依租稅減免相關法令執行之補繳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民間機構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且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於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股東有應補繳已抵減稅款情形者，應補繳已抵減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民間機構有<b>本法第五十二條</b>或<b>第五十三條</b>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營利事業股東適用之投資抵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自投資契約終止年度起，其營利事業股東尚未適用之投資抵減，不得繼續適用。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民間機構於完成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總投資後，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b>本法第三條</b>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民間機構有前二項情事者，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情事者，其營利事業股東已申報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補繳已抵減稅額，並自抵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其營利事業股東於投資契約終止年度起仍申報投資抵減者，亦同。 主辦機關依<b>本法第五十二條</b>或<b>第五十三條</b>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第二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之重大公共建設不符合<b>本法第三條</b>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及認定依據，通知該民間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本條新增。二、考量民間機構因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停止或不為興建營運，或未依法興建營運等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不符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立法目的及適用要件，本無股東投資抵減之適用，爰依促參投抵辦法第十三條及促參免稅辦法第九條規定，依其責任歸屬情形，於第一項定明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則。三、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供之租稅優惠，旨在獎勵民間投資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惟於完成總投資後，未達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門檻要件者，自始不符合該條適用要件，爰於第二項定明不得適用租稅優惠之規定。四、第三項定明民間機構因前二項情事，致其營利事業股東不得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之行政作業。五、第四項定明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自始不符合租稅優惠適用要件之情事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應補繳已抵減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民間機構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其營利事業股東自契約終止年度起仍申報投資抵減者，亦應補繳已抵減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以資完備。六、鑑於主辦機關有終止投資契約、審查民間機構實際投資是否達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門檻要件及掣發相關證明文件之權責，爰於第五項定明主辦機關應將終止投資契約、未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案件，通知民間機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利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後續作業。</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二、修正條文已達二分之一，屬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定明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1060322 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0 號令)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如下：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核釋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園區事業受託加工區外廠商提供之非保稅原料加工後產品如有添加保稅原料，其完稅價格之核估，不加計課稅區廠商所提供之非保稅原料價值 (財政部 1060331 台關業字第 1061006540 號令)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受託加工區外廠商提供之非保稅原料，加工後產品如有添加保稅原料，應按貨品出廠形態，檢附園區事業與課稅區廠商交易發票及受託加工核准函等有關文件，繕具補稅報單 (納稅辦法欄填列代碼「35」) 報關；其完稅價格之核估，不加計課稅區廠商所提供之非保稅原料價值。

##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財政部 1060406 台財稅字第 10604533950 號令）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之總則

一、為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二、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時，其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四、作業範圍：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 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之申報案件，不可採用網路及媒體辦理申報。

2. 下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①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② 決算申報案件。

③ 逾期申報案件。

（二）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9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三）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4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四）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3 頁及第 A14 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屬特殊會計年度或逾期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結算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六）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

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投資管理法規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7307 號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一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00 號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如附件）。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我國與當地之雙邊貿易、相互投資情形；當地適用於外國銀行之金融法令規定（包括對於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程序及審核標準、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分支機構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以合資方式設立者，其出資比率之規定等）、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本國銀行在當地已設立分支機構之情形及其經營概況分析；擬設分支機構之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三)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包括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母行及當地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該等分支機構查核結果之說明。

(四) 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計畫、已儲備具有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



識與經驗暨良好外語能力之人員名單（詳列各項學、經歷）；申請設立之國外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分工、在全行之隸屬關係圖、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資金來源去路表，並敘明其預估基礎。

(五) 預定負責人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 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包括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其中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八之一、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參加訓練課程：

(一) 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應依金融機構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二) 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應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分別至少十五小時及六小時。

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金融法令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九、本國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外國政府提出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外國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本國銀行應於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其須經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檢附執照影本）。

(二) 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 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 負責人姓名；該負責人若非為原先所報之預定負責人，則應另檢附該員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本設立案符合法令規定之聲明書。

十、國外分支機構設立後（含已成立者），總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外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如有不符我國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 國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三) 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國外分支機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四) 對於代表人辦事處以外之國外分支機構，另應辦理事項如下：

1、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2、每季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3、每年度應連同國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 本國銀行擬裁撤國外分支機構，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國外分支機構設立後，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之變動，得事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依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名稱），請 查照。

說明：

一、擬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種類、名稱、地點及資本額（營運資金）：	
二、本行符合「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放款覆蓋率之申請條件，說明如次：	
項目	說明
(一) 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一年；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二年。	
(二) 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三) 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之情事（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四)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是否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依「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摘要說明下列項目：	
項目	說明
(一) 可行性研究報告： 1、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 2、自評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 3、本國銀行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4、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二)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 營業計畫書： 1、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計畫。 2、未來三年業務成長預估基礎及其合理性。	
四、其他：（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填列）	
項目	說明
(一) 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應包括： 1、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國家風險等）。 2、同業往來、授信業務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 (1) 對同一金融同業之額度控管及變更額度之程序（如資金拆存等業務）。 (2)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授信品質。 (3) 對海外地區授信業務特性所訂規範（如資金流向控管、信用紀錄查詢、擔保品徵提等）。 3、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二) 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包括： 1、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及貸後管理措施。 2、對大陸地區暴險情形。 3、申請前三個月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或對大陸地區）授信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4、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控管機制： 1、海外分支機構之人員中，應有具備 AML/CFT 之專業者。 2、對海外分支機構之 AML/CFT 控管機制（包括：應配置適當之 AML/CFT 人力及資源；內部控管措施應確保海外分支機構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 AML/CFT 作為等）。	
五、檢附書件：	
(一) 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 營業計畫書。	
(四) 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 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包括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其中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六)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	
(八) 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	
(九) 對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控管機制。	
註：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三）、（五）、（七）、（八）及（九）之書件。	

申請銀行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內政部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台內移字第 1060951680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三）電話：02-23889393#2635

（四）傳真：02-23881283

（五）電子郵件：[TP2160@immigration.gov.tw](mailto:TP2160@immigration.gov.tw)

#### ▲ **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授能字第 10603001900 號**

主旨：預告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七項。

三、「[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載於本部能源局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選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本案主要依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告修正電業法內容進行微調，並未大幅變動現行條文內容，且經召開相關利害關係人會議後，亦無重大爭議，爰本案預告期間為 21 日。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三) 電話：(02)27757758

(四) 傳真：(02)27316598\

(五) 電子郵件：[cmchang@moeaboe.gov.tw](mailto:cmchang@moeaboe.gov.tw)

▲ **勞動部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13221 號**

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案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備註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指國內外專職工作經驗。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指具備職務所需特殊專長能力，如接受專業訓練、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指具備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曾經學習華語文之成績或一定時數證明。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指具有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修習他國語言達一定時數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指具備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或取得學位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指雇主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 中國稅法

## ▲ 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6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3-3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86&class1=2&class2=12&class3=34&class4=64](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86&class1=2&class2=12&class3=34&class4=64)

##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營改增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11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4-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70&class1=4&class2=18&class3=50&class4=9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70&class1=4&class2=18&class3=50&class4=95)

##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研發機構採購國產設備增值稅退稅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5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3-2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79&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79&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 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 5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三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一	1	上市公司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 (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 45 日內。 註 2：金控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應於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 60 日內補正申報 (5/30)。 註 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 (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 4/16 至 5/15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 (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9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16	二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0	六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二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1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10% 且金額逾 5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1	三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股東會			請參「 <a href="#">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a> 」第 54 頁 - 第 64 頁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三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5/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5）。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一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5	一	3	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 45 日內。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6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8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9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每年 4/16 至 5/15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16	二	1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 日內輸入。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二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1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 且金額逾 1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5 日內輸入。
31	三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5/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5，其內容為 106 年 5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2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股東會			請參「 <a href="#">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a> 」第 59 頁 - 第 72 頁

(國內與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三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一	1	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之興櫃公司，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檢送第 1 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 1 季終了後 45 日內。
		2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三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股東會			請參「 <a href="#">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a> 」第 61 頁 - 第 70 頁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三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一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六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1	三	1	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股東會	請參「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a> 」第6頁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三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一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第一上市(櫃)公司檢送第一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一份。
		3	第一上市(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4/16至5/15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二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15	一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20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二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4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31	三	1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進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4.12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0.13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12.8

# 5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 應辦事項

1.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5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期間適逢 5 月 27 日至 30 日之端午連假，因此財政部已調整本年度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6 月 1 日。）
2. 105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期間適逢 5 月 27 日至 30 日之端午連假，因此財政部已調整本年度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6 月 1 日。）
3. 4 月份娛樂稅總繳 10 日截止。
4. 4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 日截止。
5. 3 及 4 月份印花稅總繳 15 日截止。
6. 3 及 4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 日截止。
7. 房屋稅繳納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5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開始日。</li><li>2. 105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開始日。</li><li>3. 4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li>4. 4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li><li>5. 3 及 4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li><li>6. 3 及 4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li>7. 房屋稅本日開始繳納。</li></ol>
10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4 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li><li>2. 4 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li></ol>
15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3 及 4 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li><li>2. 3 及 4 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li></ol>
31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5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本日截止。（申報期間適逢 5 月 27 日至 30 日之端午連假，因此財政部已調整本年度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6 月 1 日。）</li><li>2. 105 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繳稅或回覆稅額試算確認本日截止。（申報期間適逢 5 月 27 日至 30 日之端午連假，因此財政部已調整本年度申報截止日延長至 6 月 1 日。）</li><li>3. 房屋稅繳納本日截止。</li></ol>